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7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淑媛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損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113年度簡字第129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8144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查本案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上訴，僅上訴人即被告張淑媛不服原判決而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開庭時陳明：本案我只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49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認定，均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我沒有那麼多錢等語。

三、經查：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

01 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
02 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
03 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
04 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
05 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
06 台上7033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參照）。

07 (二)、原審判決於量刑時已具體審酌被告僅因與鄰居相處不睦，即
08 動手破壞告訴人之腳踏車，其情緒管理不佳，應予非難，兼
09 衡其無前科之素行，及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10 狀況及職業，暨其身心狀況、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
11 並有意願與告訴人洽談調解，但因告訴人無意願，致未能達
12 成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罰金新臺幣（下
13 同）8,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足認原審
14 量刑已詳酌包括被告經濟狀況在內之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15 形，並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亦無逾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權
16 致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是被告以其經濟狀況不佳為由，認
17 原審量刑過重，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9 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邱蓓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

24 法官 林翊臻

25 法官 陳盈如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李承叡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4 113年度簡字第1296號

05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張淑媛 女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住○○市○○區○○路00巷00號3樓

09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
10 偵字第81446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張淑媛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罰金新臺幣（下同）8,000元，如
13 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扣案之菜刀1把、螺絲起子1支均
14 沒收。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
17 行「112年11月3日23時41分許」，更正為「112年11月2日23
18 時41分至翌日0時30分許」、證據部分「現場監視器錄影畫
19 面截圖10張、現場照片8張」，更正為「監視器影像截圖暨
20 現場照片20張」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書之記載。

2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淑媛僅因與鄰居相處
23 不睦，即動手破壞告訴人之腳踏車，其情緒管理不佳，應予
24 非難，兼衡其無前科之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5 參照），及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職
26 業，暨其身心狀況（三總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
27 證明書1紙參照，偵81446卷第42頁）、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
28 之態度，並有意願與告訴人洽談調解，但因告訴人無意願，
29 致未能達成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30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扣案之菜刀1把、
31 螺絲起子1支，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

01 告於警詢中供述在卷（見偵81446卷第4頁反面、第50頁），
02 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0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張誌洋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粘建豐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1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5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6 金。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2年度偵字第81446號

20 被 告 張淑媛 女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巷00號3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張淑媛與蔡美鈴為鄰居。詎張淑媛因故對蔡美鈴心生不滿，
27 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3日23時41分許，在新
28 北市○○區○○路00巷00號1樓，持菜刀及螺絲起子毀損蔡
29 美鈴所有、停放上址之腳踏車煞車線、鑰匙鎖、鈴鐺，致該
30 輛腳踏車煞車線、鑰匙鎖、鈴鐺損壞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
31 於蔡美鈴。

01 二、案經蔡美鈴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淑媛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4 人即告訴人蔡美鈴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現
05 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張、現場照片8張、新北市政府警
06 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1份、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收據1份、扣
07 案之菜刀1把及螺絲起子1支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08 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至扣案之菜刀1把
10 及螺絲起子1支，均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均依刑
11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6 檢 察 官 邱蓓真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19 書 記 官 吳振語